



联合国
环境规划署



Distr.
GENERAL

UNEP/OzL.Pro/ImpCom/10/4
30 August 1995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蒙特利尔议定书》不遵守情事程序履行委员会
第十次会议
1995年8月25日,日内瓦

《蒙特利尔议定书》不遵守情事程序履行委员会
第十次会议工作报告

一. 导 言

1. 《蒙特利尔议定书》不遵守情事程序履行委员会第十次会议于1995年8月25日在日内瓦国际会议中心举行。

二. 组织事项

A. 会议开始

2. 委员会1994主席Hugo Schally先生(奥地利)于1995年8月25日星期五上午十时宣布会议开始。

Na. 95-5557

121095

161095

171095

为节省开支,本文件印发数量有限。请各位代表开会时自带文件,不要再索取文件。

B. 出席情况

3. 出席会议的有来自下列国家的委员会成员：奥地利、保加利亚、布基纳法索、智利、约旦、荷兰、秘鲁、俄罗斯联邦和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斯洛文尼亚代表也参加了会议。《蒙特利尔议定书》财务机制的各执行机构和多边基金秘书处的代表也出席了会议。参加会议的还有科学和技术评估小组关于经济处于过渡阶段国家问题的特设工作组主席和联席主席。与会者名单附于本报告后。

C. 通过议程和工作安排

4. 委员会通过了作为文件UNEP/OzL.Pro/ImpCom/10/2分发的以下议程：
 1. 会议开幕。
 2. 选举主席和副主席，副主席也担任报告员。
 3. 通过议程和工作安排。
 4. 审议秘书处的报告：
 - (a) 根据《蒙特利尔议定书》第7条汇报数据；
 - (b) 对非议定书的《伦敦修正书》缔约国的国家采用第4条规定的贸易措施(VI/4号决定)；
 - (c) 乌克兰提交的关于消耗臭氧物质的改正数据；
 - (d) 代表非缔约国就不履行《蒙特利尔议定书》为其规定的义务发表的声明；
 - (e) 缔约国不遵守情事；
 - (f) 其国别方案已经完成但尚未向秘书处汇报数据的按《蒙特利尔议定书》第五条行事的缔约国；
 - (g) 罗马尼亚关于把《议定书》附件一所列物质的生产权转让给希腊的要求。
 5. 保加利亚关于保加利亚根据《蒙特利尔议定书》停用消耗臭氧物质

方案的声明。

6. 其它事项。
7. 通过报告。
8. 会议结束。

D. 选举主席和副主席,副主席也担任报告员

5. 根据不遵守情事程序第五条,委员会选举Hugo Schally先生(奥地利)继续担任主席,直至《蒙特利尔议定书》缔约国第七次会议; Antonio Garcia-Revilla先生(秘鲁)当选为副主席。

三. 审议秘书处的报告

A. 根据《蒙特利尔议定书》第七条汇报数据

6. 秘书处代表介绍了秘书处关于《消耗臭氧层物质的蒙特利尔议定书》缔约国汇报数据情况的报告(UNEP/OzL.Pro/ImpCom/10/3)。他说,虽然在报告完成后又收到了提交的数据,但总的情况令人失望。在委员会第八和九次会议讨论这一事项后,许多国家汇报了数据,这很令人高兴,但是令人不安的是有些国家仍然未汇报数据。

7. 秘书处代表继续说,已汇报的数据表明,1993年《议定书》的实施工作顺利进行,氟氯化碳和哈龙的生产量大大减少。1993年氟氯烃的生产量有所增加,但是当时《议定书》未对这些物质实行控制。因此,秘书处收到的数据表明,除两个国家(日本和列支敦士登)之外,所有非按第五条行事缔约国都遵守了控制措施。先前认为斯洛文尼亚在1993年未遵守削减其它完全卤化氟氯化碳的时间表,但它当时尚未批准《伦敦修正书》,因此它完全履行了它的义务。与此同时,8个汇报了1993年产量数据的按第五条行事的国家的氟氯化碳、哈龙和氟氯烃的综合产量有所增加(见秘书处报告第13段)。

8. 关于被划为按《议定书》第五条行事的发展中国家(见秘书处报告第28段),秘书处代表说,根据秘书处所收到的数据,黎巴嫩的人均消费量已经超过了第五条规定它可以作为按第五条行事国家的限额。但是,黎巴嫩对计算所使用的人口数字提出异议。秘书处就此同联合国统计厅进行了联系。统计厅答复说,所采用的人口数字是正式数字。已将这一答复提交给黎巴嫩政府,目前不能将黎巴嫩视为按第五条行事缔约国。目前未被划分为按第五条行事的其它发展中国家为塞浦路斯、科威特、斯洛文尼亚和阿拉伯联合酋长国。

9. 秘书处最后通知委员会说,在报告完成后,冈比亚汇报了1992年的数据;加拿大和秘鲁汇报了1993年的数据;以下国家汇报了1994年的数据:阿尔及利亚、奥地利、保加利亚、布基纳法索、喀麦隆、克罗地亚、塞浦路斯、丹麦、埃及、法国、冈比亚、约旦、科威特、马来西亚、荷兰、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突尼斯和乌克兰。此外未汇报1993年数据的非按第五条行事国家名单上应加上俄罗斯联邦(秘书处报告第9段)。

10. 主席指出,各缔约国应在1995年9月30日之前汇报其1994年的数据。目前主要关注的问题是未汇报基准数据和1992及1993年的数据。

11. 秘书处回顾说,委员会1994年7月第八次会议指出一些国家未汇报数据,并要求各执行机构在它们实施国别方案的国家中协助获取数据。特别要求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开发计划署)在下列国家协助数据汇报工作:孟加拉国、哥斯达黎加、加纳、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尼日利亚、菲律宾、特立尼达和多巴哥和委内瑞拉;要求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环境署)协助下列国家:阿尔及利亚、布基纳法索、危地马拉、毛里求斯、巴拿马、塞内加尔、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和赞比亚;要求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工发组织)协助下列国家:安提瓜和巴布达、巴哈马、巴巴多斯、博茨瓦纳、几内亚、尼日尔、巴基斯坦、秘鲁、塞舌尔、多哥、乌干达、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和津巴布韦。在这些国家中,巴哈马、孟加拉国、博茨瓦纳、古巴、加纳、印度尼西亚、尼日尔、菲律宾、塞内加尔、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和委内瑞拉已于其后汇报了1992年的数据;巴巴多斯、博茨瓦纳、布基纳法索、加纳、毛里求斯、尼日尔、菲律宾、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委内瑞拉和津巴布韦汇报了1993年的数据;阿尔及利亚、布基纳法索和阿拉伯叙利

亚共和国汇报了1994年的数据。

12. 秘书处说,就大多数未汇报数据的国家而言,它没有从它们那儿获得任何消息。但是各执行机构与这些国家的联系更多,可能能够作出某些解释。

13. 开发计划署代表在答复秘书处的发言时说,开发计划署已就数据汇报问题同19个国家政府进行了联系,大约半数国家已经作了答复。一些国家在过去提供了数据,开发计划署将努力找出它们为什么现在不汇报数据的原因。就其它国家而言,一旦完成了国别方案或建立了国家臭氧单位就应提交有关数据。

14. 环境署代表说,在尚未汇报1993年数据的45个按第五条行事缔约国中,作为执行机构之一的环境署正在协助其中29个国家制订其国别方案和开展加强机构的活动。其它执行机构也在实施各种投资项目和协助其中的许多国家。在29个国家中,16个国家仍在进行国别方案和消耗臭氧物质调查活动,预计它们将在完成这些活动后立即根据第7条的规定汇报数据。此外,这些国家中有四个国家的国别方案在一个月以前获得批准,它们已经准备好了要汇报的数据。在剩下的9个国家中,未汇报数据的原因可分成三种:政府更换(危地马拉);虽有数据但行政手续上的拖延(塞内加尔、塞舌尔、苏丹、斯威士兰和乌干达);政府对各种催报函不予答复,虽然其国别方案已获批准而且加强机构的项目已在进行(斐济、巴拿马和赞比亚)。

15. 环境署代表继续发言说,环境署准备通过它的加强体制和联网活动来加强与有关国家的联系以促进基准数据和年度数据的汇报工作。联网活动为消耗臭氧物质官员讨论与数据收集工作有关的问题提供了一个很好的机会。他还说,随着越来越多的加强体制项目开始生效和联网活动变得更为有效,数据汇报情况正在迅速改善。他举例说,在已经汇报1994年数据的28个缔约国中,有18个是按第五条行事缔约国,其中大多数是环境署网络的成员。

16. 工发组织代表说,工发组织未在任何未汇报数据国家中参与体制加强工作。但是,工发组织将与环境署合作,敦促各国汇报数据。

17. 委员会一位成员提出,需要采取措施让未汇报数据的缔约国更多地参与《蒙特利尔议定书》所设立机构的工作,使它们能够更好地了解数据汇报的必要性。他指出,在国别方案完成后,继续汇报工作仅依靠为编制国别方案收集的数据

往往是不够的,因此他认为有必要支持各国臭氧官员的努力,例如向他们提供手册和指南,因为最初的数据是由顾问收集的。

18. 委员会另一位成员建议秘书处分别致函有关国家不同的部委使这些国家更加认真的对待这一问题。

19. 委员会:

- (a) 对一些国家一直未汇报数据的问题感到关注,同时确认有关总体消费量的实际数据汇报率较高;
- (b) 决定应使缔约国认识到有关问题,并建议采取某些行动来加强有关缔约国的汇报纪律。这类行动可以采用的形式是决定那些已经汇报基准数据但不再提交数据报告的缔约国是否有资格获得供资;
- (c) 认为有必要支持各国臭氧官员的努力,因为初期的数据收集工作是由顾问进行的;
- (d) 鉴于除了指定联络人之外很难直接与政府当局接触,建议把秘书处敦促各国政府提交数据的信函抄送有关执行机构,由执行机构通过它们在有关国家的关系支持有关提交数据的要求;
- (e) 认为尽可能广泛地参与《蒙特利尔议定书》的工作将有助于提高对汇报数据必要性的认识。

20. 委员会一位成员提出,委员会不应注重汇报的形式,而应更多地关注有关下列事项的报道: 倾销过时技术; 在按第5条行事国家签署建造氟氯化碳生产设施的合资协定; 某些按第五条行事国家消耗臭氧层物质的产量有所增加。它并要求有关国家进一步提供资料。

21. 主席答复说,提出的有些问题不在委员会职权范围之内,但其它问题可以在根据不遵守情事程序第1段提供了具体资料后进行审议。

22. 开发计划署代表说,关于合资问题,其中很多协定是在几年前签署的,有关工厂刚刚投产。执行委员会在其第十七次会议上决定,它将不会考虑任何于1995年7月28日后安装的消耗臭氧物质生产设施的改建项目。

B. 对非议定书的《伦敦修正书》缔约国的国家采用第4条规定的贸易措施(VI/4号决定)

23. 秘书处指出,在缔约国第六次会议作出第VI/4号决定后,并非《伦敦修正书》缔约国的波兰已向秘书处提供了数据。经分析,这些数据表明波兰遵守了《蒙特利尔议定书》第2A-2E条。同时,在决定通过时还不是缔约国的土耳其在其后批准了《伦敦修正书》。委员会注意到秘书处提供的资料,并根据有关资料确定它不需要在本项目下采取行动。

C. 科威特和斯洛文尼亚提交的关于消耗臭氧层物质的改正数据

24. 秘书处表示,科威特和斯洛文尼亚已向秘书处提交了1993年改正数据。数据表明与它们原先提交的数据恰恰相反,它们附件A物质的人均消费量低于《议定书》第5条规定的限额。缔约国第六次会议在第VI/5号决定中决定,在这种情况下,不允许改动这些国家在改正数据所涉及年度的划分类别;这类改动应附有一份解释性说明,以便利履行委员会的工作。秘书处根据这一决定通知有关缔约国,在有关事项经履行委员会审议之前它们将不会被划分为按第5条行事缔约国。这两个缔约国改正数据的证明文件已分发给委员会成员。科威特政府解释说,在它原先提交的哈龙消费量数据中有一个打字错误,这一错误已在重新提交的数据中得到改正。

25. 执行《蒙特利尔议定书》多边基金秘书处的主任官员说,科威特提交的数据表明出口了大量氟氯化碳-11和氟氯化碳-12。但是没有提及目的地国家,也没有提及这些出口是否符合《议定书》第4条。

26. 委员会决定指示秘书处就科威特出口控制物质的目的地和形式同科威特政府联系,在缔约国第七次会议之前获得答复,以便该次会议能够审议重新划分类别的要求。

27. 斯洛文尼亚代表说,斯洛文尼亚提交改正数据完全是为了订正有关记录,

它不要求重新划分为按《议定书》第5条行事国家。他还通知委员会说,斯洛文尼亚正向全球环境贷款设施(全球环贷)提交其项目。

28. 秘书处指出,就斯洛文尼亚而言,提交给秘书处的数据与1994年提交给多边基金执行委员会的国别方案中的数据不同。多边基金秘书处主任官员说,根据斯洛文尼亚国别方案中的数据,如果在消费量的计算中列入以成品形式出口的控制物质数量,则斯洛文尼亚的人均消费量为0.43公斤。他还回顾说,执行委员会在其1995年7月第十七次会议上不得不推迟核准另外一个缔约国的国别方案,直至该国向臭氧秘书处提交新的数据。他认为,必须坚持有关分别提交的数据是相互一致的要求。

29. 委员会:

- (a) 注意到斯洛文尼亚代表关于斯洛文尼亚不要求重新划分的声明;
- (b) 决定指示秘书处就斯洛文尼亚出口控制物质的目的地和形式与斯洛文尼亚政府进行联系,力求在缔约国第七次会议之前得到答复。

30. 委员会还建议,秘书处应有权对根据第7条汇报的数据提出疑问,如果这一数据始终与有关国家的国别方案中的数据不同。

D. 俄罗斯联邦代表某些缔约国就不履行《蒙特利尔议定书》 为其规定的义务发表的声明

31. 主席在介绍议程项目4(d)时,转述了秘书处关于执行委员会审议的问题的说明第9和10段。这两段提到俄罗斯联邦、白俄罗斯、乌克兰成员名额工作组第十一次会议上同时代表白俄罗斯、保加利亚、波兰、乌克兰发表的声明。这一声明以及其后俄罗斯联邦政府主席V. Chernomyrdin先生给环境署执行主任的信函即是根据不遵守情事程序第4段提交的呈文。因此,委员会认为缔约国第四次会议通过的不遵守情事程序应适用于支持俄罗斯联邦提交呈文的有关缔约国。履行委员会的任务是为遵守《议定书》提供便利,并为缔约国会议进行审议和作出决定提出建议。

32. 主席说,俄罗斯联邦的情况是一个特殊的问题,因为该国是一个控制物质

的主要生产者,而其它有关缔约国主要是消费者。此外,整个问题还涉及其它国家能否获得对其经济至关重要的控制物质,这些国家中既有缔约国也有非缔约国。还应指出,俄罗斯联邦是五个有关国家中唯一未汇报数据的国家。因此它也没有履行第7条为其规定的汇报义务。他提出,有关联合提交呈文的讨论工作应首先注重俄罗斯联邦,其后再讨论其它四个国家的问题;委员会对此表示同意。

33. 在委员会讨论提交呈文的实质之前,技术和经济评估小组关于经济处于过渡阶段国家问题特设工作组主席L.Kuijpers先生介绍了该工作组关于经济处于过渡阶段国家遵守《蒙特利尔议定书》的基本问题评估报告草案。Kuijpers先生强调指出,该报告涉及所有经济处于过渡阶段的国家,而不仅仅是俄罗斯联邦。报告现在仍然是草稿,已提交征求意见和看法。Kuijpers先生在概要介绍所采用的方法、完成有关工作的时间表和迄今为止的调查结果后,介绍了处理经济处于过渡阶段国家问题可以采用的方法,以供履行委员会审议。他说,中欧国家在实现停用方面的进展问题不那么严重;它们不象独联体和波罗的海国家那样依赖俄罗斯联邦。总的来说,在遵守《议定书》方面预计会出现拖延,白俄罗斯、俄罗斯联邦和乌克兰大约推迟四年,保加利亚和波兰推迟大约两年,而其它中欧国家只推迟几个月。

34. 环境署代表说,环境署工业和环境方案活动中心参加了1994年8月在明斯克举行的《蒙特利尔议定书》:独立国家联合体国家、波罗的海国家和蒙古的执行情况区域会议,并在芬兰政府提供财务支助的情况下在三个波罗的海国家完成了国别研究报告的制定。1994年11月在里加举办了一个国别方案讲习班以拟定国别研究报告和评估波罗的海区域的问题。自此以来,拉托维亚和立陶宛已加入《议定书》。因此,这些活动表明,在经济处于过渡阶段国家中的支助活动可以推动人们对早日实施停用作出反应。

35. 应主席邀请,俄罗斯联邦代表介绍了他的国家在遵守停用时间表和按《议定书》的规定汇报数据方面遇到的主要问题。他提请注意俄罗斯联邦政府主席1995年5月26日给《维也纳公约》和《蒙特利尔议定书》各缔约国的信函,以及俄罗斯联邦政府于1995年5月24日通过的关于实施《维也纳公约》和《蒙特利尔议定书》的优先措施的第556号法令。这两份文件已分发给委员会的成员。他陈

述了在按照缔约国核准的方式收集必要数据方面遇到的困难,他说,有关资料分散在各个机构中,而且不管怎么说,有关进出口的数据只能预估,因为1995年之前在前苏联的疆域内并没有任何严格的边界管制。只是在通过第566号法令后,才实行这种管制。

36. 履行委员会成员认为,他们还需要其它资料才能就俄罗斯联邦的情况提出一项建议。在没有其它资料的情况下,还不能就俄罗斯联邦是否提出了一项综合战略以全面遵守《蒙特利尔议定书》为其规定的义务得出结论。

37. 在对这一问题进行讨论后,俄罗斯联邦代表说,俄罗斯联邦将在1995年10月10日之前向秘书处提交有关第一优先措施的资料、统计数据 and 国别方案的摘要。他重申说,1994年以前年度的进出口数据将涉及前苏联的疆域,俄罗斯联邦希望在收集各种来源数据方面获得援助。有关数据大部分是现成的,将按《蒙特利尔议定书》规定的格式加以汇编。还应指出,俄罗斯联邦不能负责收集其它国家的数据。

38. 委员会决定:

- (a) 俄罗斯联邦政府通过的法令是第一个步骤,但它并不足以使委员会据此向缔约国会议提出一项建议;
- (b) 俄罗斯联邦应进一步提供资料,其中包括控制物质生产量和消费量的数据以及实现遵守《蒙特利尔议定书》控制措施的时间表。在这方面,忆及俄罗斯联邦还应根据缔约国第六次会议通过的决定,提交一份再循环设施的清单。委员会还提请注意《议定书》第7条关于缔约国应在没有实际数据时提交现有的最佳估计数的规定;
委员会应在缔约国第7次会议之际举行的一次会议上审议俄罗斯联邦提供的资料,以便向缔约国会议提出建议。作为处理不遵守情事问题的一整套措施的一部分,这些建议可包括对俄罗斯联邦和其它非按第5条行事国家之间的新的或再循环物质的贸易进行限制;
- (d) 应在数据收集方面向俄罗斯联邦提供一切可能的援助,并应鼓励俄罗斯联邦与技术 and 经济评估小组关于经济处于过渡阶段国家问题特设工作组之间进行密切协调和保持密切接触;

(e) 根据不遵守情事程序第7(c)段,秘书处应致函俄罗斯联邦有关当局,概要说明履行委员会的各项决定。

39. 关于并非《议定书》缔约国的经济处于过渡阶段国家的问题,委员会决定:

- (a) 应对这些国家实行《议定书》第4条规定的贸易限制。它还指出,有关缔约国同这些国家进行贸易即属不遵守情事;
- (b) 应使这些国家意识到这一事实,鼓励它们尽快批准《议定书》,或起码根据《议定书》第4条第8款提交数据表明它们遵守了《议定书》,因而可以从缔约国进口控制物质;
- (c) 秘书处应通过适当渠道同这些国家联系,以便向它们说明情况。

40. 根据为获取开发计划署发展援助目的对某些国家进行的重新划分,委员会还决定,秘书处应与开发计划署合作,了解联合国内对某些缔约国进行重新分类的情况,应将任何有关变化通知委员会和缔约国会议。与此同时,有关缔约国将继续作为按第2条行事国家。

41. 委员会亦决定与那些由俄罗斯联邦提供消耗臭氧物质的国家进行会谈,以便就它们的主要问题交换意见。可结合委员会将与白俄罗斯、保加利亚、波兰和乌克兰以及俄罗斯联邦声明涉及的其它国家的代表举行的会谈来安排这一会谈。

E. 其国别方案已经完成但尚未向秘书处汇报消耗臭氧物质数据的按《蒙特利尔议定书》第五条行事的缔约国

42. 秘书处说,在秘书处关于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审议的问题的说明(UNEP/OzL.Pro/ImpCom/10/2)第13段提到的两个国家中,阿尔及利亚已经汇报了其基准数据。

43. 委员会决定指示秘书处书面致函毛里塔尼亚政府,把缔约国第六次会议的第IV/5号决定通知给它。根据这一决定,一个暂时被划定为按第5条行事的国家如果不在执行委员会核准其国别方案和机构加强工作后一年内汇报其基准年数据,它将失去按第5条行事国家的地位,除非缔约国会议另有决定。秘书处应在其信中指出,毛里塔尼亚在缔约国第七次会议之前仍可提交其数据,并应在必要时请有关执

行机构和其它组织提供援助以便提交数据。

G. 罗马尼亚关于把《议定书》附件A所列物质的
生产权转让给希腊的要求

44. 秘书处概述了履行委员会第九次会议对罗马尼亚关于把它的附件A所列物质部分生产权转让给希腊的要求进行讨论的情况。罗马尼亚是一个按第5条行事缔约国,希腊是非按第5条行事缔约国。委员会在结束讨论时商定在本次会议上再次审议这一事项。秘书处说,自履行委员会第九次会议以来,希腊或罗马尼亚都没有向秘书处提出这一问题。但这一问题在形式上仍然由委员会审议。秘书处进一步澄清说,符合条件的国家进行工业合理调整不需要正式许可,并提出由它与罗马尼亚当局联系,以确定有关提议是否已经得到实施。委员会认为秘书处应就此与罗马尼亚当局联系,并因在其信函中提请注意《议定书》第2条第5款的规定。

四. 保加利亚关于它根据《蒙特利尔议定书》实现
消耗臭氧物质停用方案的声明

45. 在审议议程项目50,委员会收到了保加利亚政府的一份声明。保加利亚政府于1995年3月要求将这一声明分发给全球环贷理事会的成员。由于这一声明涉及《蒙特利尔议定书》的实施,它被提交给履行委员会(见UNEP/OzL.Pro/ImpCom/10/2,第20段)。主席说,据保加利亚政府说,声明中提到的问题以获解决。因此委员会决定它不需要就这一声明采取任何行动。

五. 其它事项

根据《议定书》第7条提交的关于再循环的数据和根据《议定书》 第9条提交的资料

46. 环境署代表指出,根据秘书处关于缔约国汇报数据情况的报告(UNEP/OzL.Pro/ImpCom/10/3)的第24和26段,未收到任何根据《议定书》第7条提交的关于再循环哈龙和氟氯烃年进出口数量的数据,也未收到根据《议定书》第9条提交的关于研究、开发、公众意识和资料交流的资料。他说,这些资料对于环境署工业和环境方案活动中心的资料交换所极为重要。因此,应敦促非按第5条行事国家提交这类资料,以便与按第5条行事国家分享它们的经验。委员会认为这一问题可由缔约国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来审议。

履行委员会第十一和十二次会议

47. 委员会决定:

- (a) 于1995年8月31日星期四举行其第十一次会议。这次会议旨在同俄罗斯联邦声明涉及的其它国家的、及白俄罗斯、保加利亚、波兰和乌克兰的代表进行协商,并与参加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第十二次会议的经济处于过渡阶段的非《蒙特利尔议定书》缔约国的代表进行协商。会议将在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开会的同时在日内瓦国际会议中心举行;
- (b) 其第十二次会议将于即将召开缔约国第七次会议之际,于1995年11月27日星期日在举行缔约国第七次会议的同一地点举行。

六. 通过报告

48. 根据以往惯例,委员会委托主席和报告员完成并核准其报告。

七. 会议结束

49. 在按惯例相互致意后,会议于1995年8月25日下午5时结束。

附 件

与会者名单

A. 委员会成员

奥地利

Mr. Hugo-Maria Schally
Office of the Legal Adviser
Ministry for Foreign Affairs
Ballhauspl. 1
A-1014 Vienna
Austria
Tel.: (+43 1) 531 15 33 00
Fax: (+43 1) 531 85 212

保加利亚

Mr. Vanguel Tzvetkov
Ministry of the Environment
Gladstone Str. 67 W.
Sofia
Bulgaria
Tel.: (+359 2) 87 61 51
Fax: (+359 2) 81 05 09
Telex: 22145 MOSEB

布基纳法索

Mr. Boubié Jérémy Bazye
Coordonateur
Bureau de l'Ozone
Ministère de l'Environnement et du Tourisme
03 BP 7044
Ouagadougou 03
Burkina Faso
Tel.: (+226) 30 63 97
Fax: (+226) 31 81 34
Telex: 5555 SEGE GOUV

智利

Mr. Sergio Vives
Ministry of Foreign Affairs
Morande 411
Santiago
Chile
Tel.: 648 25 01

约旦

Mr. Hussein Shahin
MMRAE
P.O. Box 1799
Amman
Jordan
Tel.: (+962 6) 69 56 26
Fax: (+962 6) 69 56 27

Mr. Ghazi Faleh Odat
Assistant Director
Department of Environment
Head of Ozone Unit
P.O. Box 1799
Amman
Jordan
Tel.: (+962 6) 69 56 26
Fax: (+962 6) 69 56 27

荷兰

Mr. Jan-Karel B. H. Kwisthout
Ministry of Environment
P.O. 30945
2500 9X The Hague
Netherlands
Tel.: (+31 70) 339 43 77
Fax: (+31 70) 339 12 93

秘鲁

Mr. Antonio Garcia Revilla
Permanent Mission of Peru
to the United Nations
Rue de Lausanne 63
1202 Geneva
Switzerland
Tel.: (+41 22) 731 11 30
Fax: (+41 22) 731 11 68

俄罗斯联邦

Mr. Mikhail Tolkachev
Deputy Minister
Ministry of Protection of the Environment
and Natural Resources
4/6, B. Gruzinskaya St.,
Moscow, 123812
Russia
Tel.: (+7 95) 252 32 70
Fax: (+7 95) 254 82 83
Telex: 411692 BOREI RU

Mr. Evgueni F. Outkine
Ministry of the Protection of
Environment and Natural Resources
4/6, B. Gruzinskaya St.
Moscow, 123812
Russia
Tel.: (+7 95) 254 48 47
Fax: (+7 95) 254 82 83
Telex: 411692 BOREI RU

Mr. Valeriy G. Barabanov
RSC. Applied Chemistry
14 Dobrolubov Av.
197198 St. Petersburg
Russia
Tel.: (+812) 238 90 53
Fax: (+812) 238 95 34
Telex: GIPH AT 321250

/...

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

Mr. Sanjo M. Mgeta
Ministry of Tourism and Natural Resources
and Environment
P.O. Box 72243
Dar es Salaam
Tanzania
Tel.: (+255 51) 250 84 / 35501
Fax: (+255 51) 250 84 / 23230

B. 应履行委员会邀请参加会议的《议定书》缔约国

斯洛文尼亚

Ms. Janja Leban
Chamber of Economy of Slovenia
DIMICEVA 9
61000 Ljubljana
Slovenia
Tel.: (+ 386 61) 30 11 33
Fax: (+ 386 61) 21 83 80

C. 《蒙特利尔议定书》财务机制的执行机构和多边基金秘书处

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开发计划署)

Mr. Frank Pinto
Chief, Montreal Protocol Unit, SEED
Room FF-9116
One United Nations Plaza
New York, N.Y. 10017
U.S.A.
Tel.: (+1 212) 906 5042
Fax: (+1 212) 906 6947
E-mail: franck.pinto@undp.org

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环境署)

Mr. Rajendra Shende
Coordinator, OzonAction Programme
Industry and Environment Programme
Centre (IE/PAC)
39-43, Quai André Citroën
75739 Paris Cedex 15
France
Tel: (+33 1) 4437 1459
Fax: (+33 1) 4437 1474

联合国工业和发展组织(工发组织)

Mr. S.I. Ahmed
Vienna International Centre
Wagramer Strasse
P.O. Box 300
1220 Vienna
Austria
Tel.: (+43 1) 211 3137 82
Fax: (43 1) 237 386

世界银行

Mr. Bill H. Rahill
1818 H Street, N.W.
Washington, D.C. 20433
U.S.A.
Tel.: (+1 202) 473 7889
Fax: (+1 202) 522 3258

Ms. Jessica Poppele
1818 H Street, N.W.
Washington, D.C. 20433
U.S.A.
Tel.: (+1 202) 458 2707
Fax: (+1 202) 522 3258
E-mail: jpoppel@worldbank.org

多边基金秘书处

Dr. Omar E. El-Arini
Chief Officer
Multilateral Fund for the Implementation of the
Montreal Protocol
1800 McGill College Ave.
Montreal Trust Bldg., 27th Floor
Montreal, Quebec, Canada
Tel.: (+1 514) 282 1122
Fax: (+1 514) 282 0068

Mr. Tony Hetherington
Multilateral Fund for the Implementation of the
Montreal Protocol
1800 McGill College Ave.
Montreal Trust Bldg., 27th Floor
Montreal, Quebec, Canada
Tel.: (+1 514) 282 1122
Fax: (+1 514) 282 0068

D. 评估小组

技术和经济评估小组关于经济处于过渡阶段国家问题的特设工作组

Dr. Lambert Kuijpers
Technical University NS-404
P.O. Box 513
5600 MB Eindhoven
Netherlands
Tel.: (+31 40) 47 24 87 / 50 37 97
Fax: (+31 40) 46 66 27

Mr. László Dobó
Ministry for Environment
H-1011 Budapest
Fő u. 44-50
Hungary
Tel.: (+361) 201 2325
Fax: (+361) 201 3056

